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防部主管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4
------------------	-----

貳、預算主要表

收支餘絀預計表.....	5
餘絀撥補預計表.....	6
現金流量預計表.....	7

參、預算明細表

銷貨收入明細表.....	9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10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1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2
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4~15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16~17
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18~19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0~2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23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2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28
資產折舊明細表.....	29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30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31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2

肆、預算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34~35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6
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各項費用彙計表.....	39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伍、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1~50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保存眷村文化，並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改善都市景觀，爰依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30 號令公布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以下稱眷改條例)，及 85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台 85 防字第 22796 號函核定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 (一) 為達成本基金有效管理及運作，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以下稱「基管會」)，設置委員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防部(以下稱本部)副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政治作戰局局長、戰略規劃司司長、法律事務司司長、主計局局長、軍備局局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單位)代表組成，負責本基金財產、資金、計畫、預算、決算及規章等之審議與執行考核。
- (二) 另為有效督導與管考眷村改建工作，成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由本部部長擔任召集人，委員 11 人，由本部副部長、常務次長、政治作戰局局長、行政院副秘書長及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副首長級人員擔任，負責協調推動眷村改建事宜。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10)年度決算結果：

(一) 業務總收入：

- 1、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新臺幣(以下同幣制)7,888 萬元，占預算數 12 億 1,334 萬 7 千元之比率為 6.5%，主要係配售原眷戶改建基地眷舍、

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等項收入。

- 2、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3 億 9,156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3 億 1,479 萬 1 千元之比率為 124.39%，主要係銀行存款孳息、土地及地上物租金及臺北市龍江一村占用戶返還不當得利款等項收入。

(二)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 1、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59 億 4,736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57 億 7,636 萬 2 千元之比率為 102.96%，主要係配售原眷戶改建基地眷舍成本、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成本、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成本及結報以前年度墊支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等。
- 2、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3 億 4,833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3 億 4,081 萬 9 千元之比率為 102.2%，主要係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餘屋店鋪未出售前之維管費、土地租金、依仲裁結果支付修繕工程款及依眷改基金第 11 次「基管會」決議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等。

- (三) 收支短絀：實際短絀數 58 億 2,526 萬 1 千元，占預算短絀數 45 億 8,904 萬 3 千元之比率為 126.94%。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總收入：

- 1、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11 億 2,085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4 億 4,560 萬 1 千元之比率為 251.54%，主要係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及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等項收入。
- 2、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1 億 7,604 萬 2 千元，占預算數 1 億 4,753 萬 8 千元之比率為 119.32%，主要係銀行存款孳息、土地及地上物租金及占用戶拆屋還地經民事訴訟判決返還不當得利款等項收入。

(二)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 1、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19 億 2,549 萬 1 千元，占預算數 12 億 7,680 萬 6 千元之比率為 150.81%，主要係零星餘屋價售志願役現役官士兵成本及結報以前年度墊支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等。
- 2、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1 億 2,356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1 億 5,249 萬 8 千元之比率為 81.03%，主要係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餘屋店鋪未出售前之維管費及依眷改基金第 11 次「基管會」決議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等。

- (三) 收支短絀：實際短絀數 7 億 5,215 萬 8 千元，占預算短絀數 8 億 3,616 萬 5 千元之比率為 89.95%。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並配合提高生活品質及促進社會建設發展之施政重點，112 年度賡續辦理眷改餘屋價(標)售、陳情訴訟案件處理及眷村文化保存、資產活化等工作。
- (二) 委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作業，預劃辦理臺北市「新和新村」等處改建基地 17 戶店鋪及餘屋標售，計編列 1 億 416 萬 8 千元。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編列數。

三、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無編列數。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編列 3 億 5,82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974 萬 9 千元，減少 7 億 5,152 萬 7 千元，主要係價(標)售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之銷貨收入較上年度減少 7 億 5,389 萬 9 千元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 億 6,40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 億 3,738 萬 5 千元，減少 17 億 7,331 萬 6 千元，主要係業務費用結報以前年度墊支之輔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較上年度減少 11 億 1,394 萬 6 千元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編列 3 億 2,44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912 萬 8 千元，增加 2,530 萬 4 千元，主要係租賃收入及占用戶返還不當得利款收入增加 2,155 萬 5 千元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編列 3 億 1,35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8,566 萬 9 千元，減少 7,216 萬 4 千元，主要係列支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及依法院判決與仲裁結果支付工程物調款減少所致。
- (五) 綜上，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 億 50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9 億 1,417 萬 7 千元，增加 11 億 1,925 萬 7 千元。
- (六) 本年度及近年收入、支出情形，詳見附表 1、2。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賸餘之部：本期賸餘 2 億 508 萬元，悉數填補累積短絀 2 億 508 萬元，無未分配賸餘。
- (二) 短絀之部：本期短絀 0 元，前期待填補之短絀數 1,071 億 4,809 萬 6 千

元，除撥用賸餘 2 億 508 萬元填補外，尚有短絀 1,069 億 4,301 萬 6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 億 2,816 萬 7 千元，包含本期賸餘 2 億 508 萬元、利息調整數 4,835 萬 8 千元、調整非現金項目計 1 億 2,308 萬 7 千元、收取利息 4,835 萬 8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 億 4,200 萬元，包含基金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 3 億 4,200 萬元及流動金融資產減少 50 億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 億元，係繳還國庫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致其他負債減少 50 億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6 億 7,016 萬 7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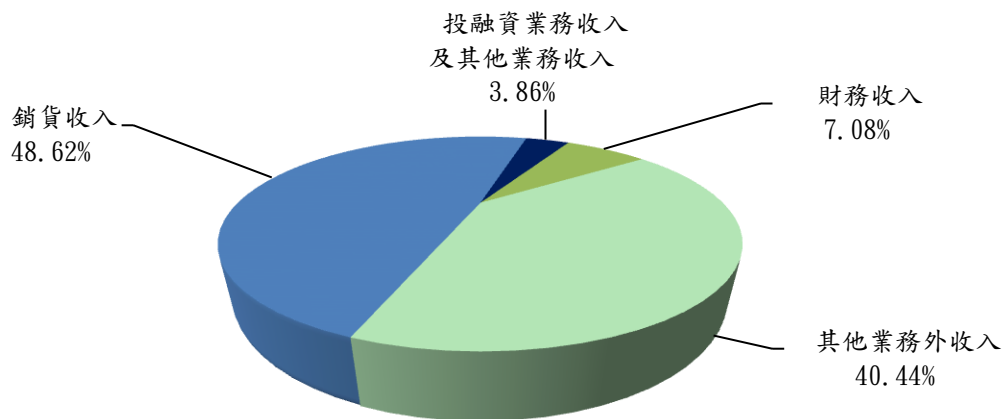
本部依行政院 101 年 8 月 20 日院臺防字第 1010051028 號函核定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融資計畫」，應於 108 年完成融資清償、111 年完成特別預算結報等重點工作。

98 年起因應行政院國土限售及活化策略，除按規劃進度辦理土地處分外，並積極滾動檢討各類活化方式，由原先單一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改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標租（售）及有償撥用等多元方式併行，並與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合作開發，創造多贏互利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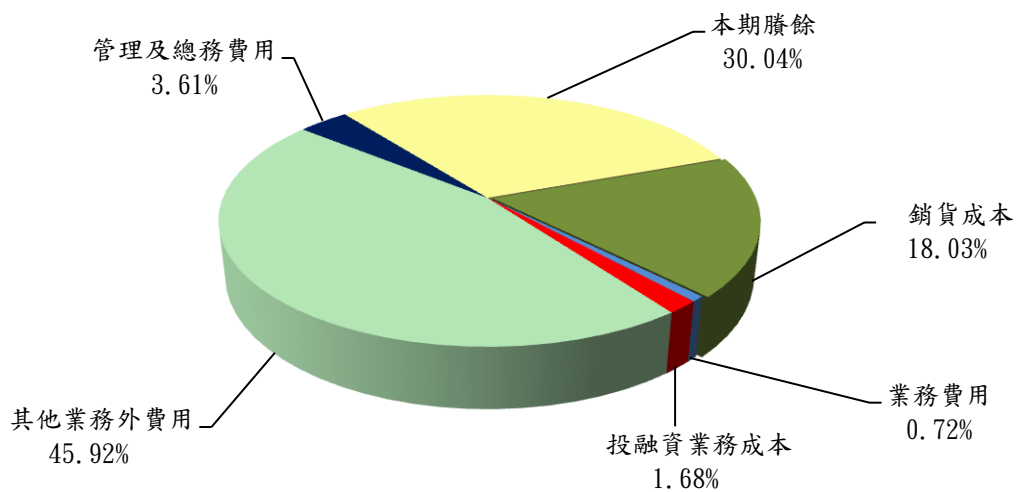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間蒞部實施專案訪查，建請本部積極控管眷地處分進度，以確保債務得以清償，並適時研議眷地停止處分。本部已管制眷改基金於 107 年 6 月底完成融資債務清償，且鑑於目前所獲土地處分得款已滿足輔助原眷戶購宅款結報需求，賡續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期程，如期如質達成施政目標。

11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 入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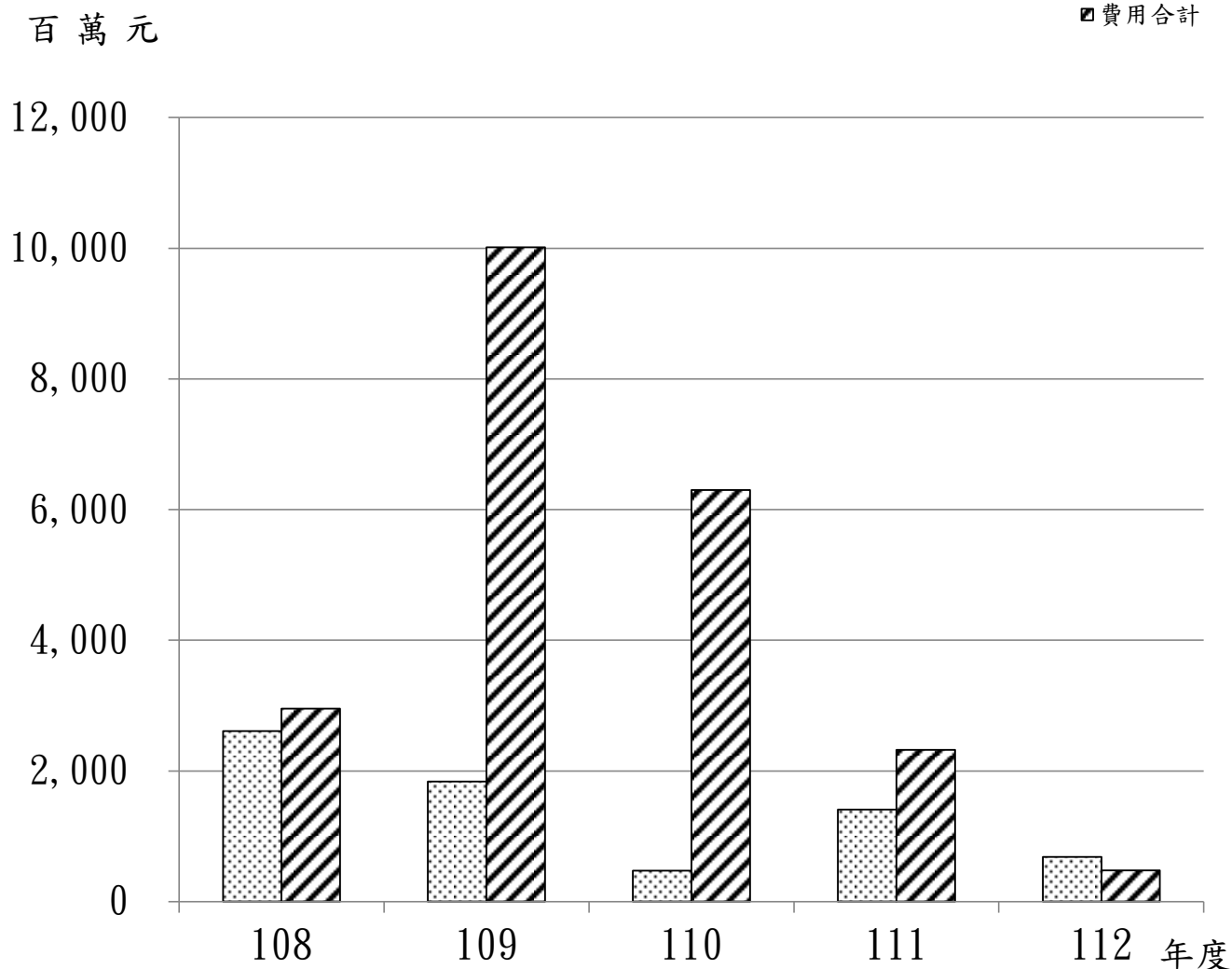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58,22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4,069
銷貨收入	331,897	銷貨成本	123,061
投融資業務收入	26,317	投融資業務成本	11,456
其他業務收入	8	業務費用	4,884
業務外收入	324,4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668
財務收入	48,358	業務外費用	313,505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6,074	其他業務外費用	313,505
		本期賸餘	205,080
收入總額	682,654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682,654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收入合計
■費用合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預算	112 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044,246	1,286,778	78,880	1,109,749	358,222
業務外收入	562,810	548,047	391,561	299,128	324,432
收入合計	2,607,056	1,834,825	470,441	1,408,877	682,65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75,859	9,540,101	5,947,368	1,937,385	164,069
業務外費用	1,174,420	473,717	348,334	385,669	313,505
費用合計	2,950,279	10,013,818	6,295,702	2,323,054	477,574
本期賸餘(-短絀)	- 343,223	- 8,178,993	- 5,825,261	- 914,177	205,080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預算主要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78,880	100.00	業務收入	358,222	100.00	1,109,749	100.00	-751,527	-67.72
53,377	67.67	銷貨收入	331,897	92.65	1,085,796	97.84	-753,899	-69.43
53,377	67.67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31,897	92.65	1,085,796	97.84	-753,899	-69.43
25,496	32.32	投融資業務收入	26,317	7.35	23,941	2.16	2,376	9.92
25,496	32.32	融資業務收入	26,317	7.35	23,941	2.16	2,376	9.92
8	0.01	其他業務收入	8	0.00	12	0.00	-4	-33.33
8	0.01	雜項業務收入	8	0.00	12	0.00	-4	-33.33
5,947,368	7,539.7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4,069	45.80	1,937,385	174.58	-1,773,316	-91.53
50,523	64.05	銷貨成本	123,061	34.35	777,815	70.09	-654,754	-84.18
50,523	64.05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成本	123,061	34.35	777,815	70.09	-654,754	-84.18
13,448	17.05	投融資業務成本	11,456	3.20	12,418	1.12	-962	-7.75
13,448	17.05	融資業務成本	11,456	3.20	12,418	1.12	-962	-7.75
5,857,394	7,425.70	業務費用	4,884	1.36	1,123,458	101.24	-1,118,574	-99.57
5,857,394	7,425.70	業務費用	4,884	1.36	1,123,458	101.24	-1,118,574	-99.57
26,003	32.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668	6.89	23,694	2.14	974	4.11
26,003	32.9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668	6.89	23,694	2.14	974	4.11
0	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訓練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5,868,488	-7,439.77	業務賸餘(短絀-)	194,153	54.20	-827,636	-74.58	-	-
391,561	496.40	業務外收入	324,432	90.57	299,128	26.95	25,304	8.46
88,380	112.04	財務收入	48,358	13.50	44,609	4.02	3,749	8.40
88,380	112.04	利息收入	48,358	13.50	44,609	4.02	3,749	8.40
303,181	384.36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6,074	77.07	254,519	22.93	21,555	8.47
217,474	275.70	租賃收入	256,074	71.48	250,519	22.57	5,555	2.22
725	0.92	違規罰款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8,917	11.30	賠(補)償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76,065	96.43	雜項收入	20,000	5.58	4,000	0.36	16,000	400.00
348,334	441.60	業務外費用	313,505	87.52	385,669	34.75	-72,164	-18.71
0	0.00	財務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利息費用	0	0.00	0	0.00	0	0.00
348,334	441.60	其他業務外費用	313,505	87.52	385,669	34.75	-72,164	-18.71
68,273	86.55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53,400	14.91	79,130	7.13	-25,730	-32.52
280,061	355.05	雜項費用	260,105	72.61	306,539	27.62	-46,434	-15.15
43,227	54.8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0,927	3.05	-86,541	-7.80	-	-
-5,825,261	-7,384.97	本期賸餘(短絀-)	205,080	57.25	-914,177	-82.38	-	-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收支餘絀表科目修正重分類之數。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總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205,080	100.00	
		本期賸餘	205,080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205,080	100.00	
		填補累積短絀	205,080	100.00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0	0.00	
105,911,878	100.00	短絀之部	107,148,096	100.00	
914,177	0.86	本期短絀	0	0.00	
104,997,701	99.14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7,148,096	100.0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填補之部	205,080	0.19	
		撥用賸餘	205,080	0.19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105,911,878	100.00	待填補之短絀	106,943,016	99.81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05,080	
利息股利之調整	-48,35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48,358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56,722	
調整項目	123,087	
其他	0	
折舊及折耗	26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23,061	營建及加工品減少123,061千元
流動負債淨減(淨增)	0	應付費用減少2,017千元 預收收入增加2,017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79,809	
收取利息	48,35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48,358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5,000,000	流動金融資產減少50億元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42,000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減少342,0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2,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5,000,000	其他什項負債減少50億元
支付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70,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27,6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97,80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銷貨收入				331,897	銷貨收入編列331,897千元，分述如下：
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				331,897	一、價售不同意改建戶高雄市「鳳山眷區」改建基地餘屋4戶，預估得款18,893千元。
餘屋	戶	8		116,744	
店鋪	戶	13		215,153	二、標售臺北市「新和新村」等改建基地餘屋4戶，預估得款97,851千元。
土地		0		0	三、標售新北市「陸光一村」等改建基地店鋪13戶，預估得款215,153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率	金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2,314,600	1.137%	26,317	原眷戶貸款利息編列26,317千元，係預估112年度平均貸款餘額約2,314,600千元，年利率1.137%估列(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0.042%計算)。
融資業務收入	年	2,314,600	1.137%	26,317	
原眷戶貸款利息	年	2,314,600	1.137%	26,317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	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8	雜項業務收入編列8千元，係逾期利息收入及違約金收入，以110年度決算數估列約為8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8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324,432	
財務收入	48,358	
利息收入	48,358	利息收入編列48,358千元，係預估活期利息4,258千元，以活期存款約21億餘元，年利率0.2%計算；預估定存利息44,100千元，以定期存款概約98億元，年利率0.45%計列。
其他業務外收入	276,074	
租賃收入	256,074	租賃收入編列256,074千元： 一、餘屋：預估臺北市「健安新城」等41戶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3,309千元。 二、店鋪：預估臺北市「健安新城」等141戶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00,399千元。 三、土地：預估未出售眷改土地77處短期活化租賃得款142,366千元。
雜項收入	20,000	雜項收入編列20,000千元，係占用戶不當得利收入。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銷貨成本				123,061			777,815			50,523
營建及加工品銷 貨成本				123,061			777,815			50,523
材料及用品費				123,061			777,815			50,523
改建基地完工 成屋	戶	0	0	0	0	0	0	1	8,178,000	8,178
餘屋	戶	8	6,438,750	51,510	59	7,132,881	420,840	8	4,361,250	34,890
店鋪	戶	13	5,503,923	71,551	46	7,760,326	356,975	3	2,485,000	7,455
土地		0	0	0	0	0	0	0	0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銷貨成本編列123,061千元，分述如下：

- 一、 價售不同意改建戶高雄市「鳳山眷區」改建基地餘屋4戶，銷貨成本18,893千元。
- 二、 標售臺北市「新和新村」等改建基地餘屋4戶銷貨成本32,617千元。
- 三、 標售新北市「陸光一村」等改建基地店鋪13戶銷貨成本71,551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448	12,418	投融資業務成本	11,456
13,448	12,418	融資業務成本	11,456
13,448	12,418	服務費用	11,456
13,448	12,418	一般服務費	11,456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投融資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11,456千元：

- 一、係委託銀行代辦本基金優惠貸款作業之服務費用，其範圍包括自87年度起已核撥之基金貸款戶，代辦項目包含核貸、撥付、回收、催繳、法拍、代辦追償訴訟暨相關業務。優惠貸款以30年為期攤還，代辦費為貸出總額扣除結清本金數，以每年千分之2.85費率計付。
- 二、一般服務費編列11,456千元，係預估112年度未結清貸款金額全年平均數約4,019,505千元，以千分之2.85費率計算($4,019,505 \text{ 千元} \times 2.85\% = 11,456 \text{ 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857,394	1,123,458	業務費用	4,884
5,857,394	1,123,458	業務費用	4,884
185	3,512	服務費用	1,194
0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0
85	3,412	一般服務費	1,094
100	100	推展費	100
5,857,208	1,119,9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690
17,000	6,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690
5,840,208	1,113,94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費用編列4,884千元，分述如下：

一、服務費用：

- (一) 本年度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無編列預算數。
- (二) 一般服務費編列1,094千元，主要係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估價及標售眷村改建基地餘屋與店鋪所需作業費。
- (三) 推展費編列100千元，係辦理眷村改建業務、改建基地餘宅、土地短期活化租賃等所需促銷、廣告等推展費用。

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一) 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3,690千元，係辦理眷村文化保存補助地方政府之開辦費，預計執行桃園市「馬祖新村」及臺中市「信義新村」等2處文化保存計畫。
- (二) 本年度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無編列預算數。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6,003	23,69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4,668
26,003	23,69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668
10	10	用人費用	10
10	10	正式員額薪資	10
23,439	23,236	服務費用	23,880
5	8	郵電費	8
489	900	旅運費	700
37	4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113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0
24	35	保險費	35
20,396	21,045	一般服務費	21,874
1,641	368	專業服務費	368
735	735	公關慰勞費	735
202	210	材料及用品費	210
19	30	使用材料費	30
182	180	用品消耗	180
90	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
65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25	0	攤銷	0
42	4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2
25	25	消費與行為稅	25
17	17	規費	17
149	1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
149	1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00
2,071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2,071	0	各項短絀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24,668千元，分述如下：

一、用人費用：

管理會委員報酬編列10千元，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編組名冊非本部人員出席委員4人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每人2.5千元計列。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編列8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

(二) 旅運費編列700千元，係國內地區出差旅費及貨物運費等。

(三)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40千元，係預估印製預(決)算書表、預算報告、眷改法令修訂及法規彙編等印製費用。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120千元，係辦公室修繕、機械及設備修護、車輛保養維護與什項設備維修等費用。

(五) 保險費編列35千元，係公務車之保險費用。

(六) 一般服務費編列21,874千元，係基金聘雇人員薪資等相關費用。現有基金聘雇人員為25員，薪資計16,275千元、雇主負擔勞、健保費1,915千元、退休金提撥1,075千元、年獎、休補費等其他相關費用2,509千元及辦公室環境清潔費100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編列368千元，係常年法律顧問費120千元及個案諮詢、提供法律意見、出席會議(含出庭)、眷改法規修正、英譯等費用248千元。

(八) 公關慰勞費編列735千元，係為推動眷改基金業務需要，加強建立公共關係所需費用。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公務車油料費編列30千元，係參酌以前年度公務車燃料費實際支用情形編列。

(二) 用品消耗編列180千元，係購置辦公用品、訂閱報章雜誌、採購圖書及事務機具消耗用品等雜支費用。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26千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編列9千元、什項設備折舊編列17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

(一) 行為稅編列25千元，係公務車之牌照稅等。

(二) 規費編列17千元，係公務車之檢驗規費、燃料使用費等。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500千元，係針對執行業務及專案工作績優人員，核發獎勵。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0	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0	0	訓練費用	0
0	0	服務費用	0
0	0	專業服務費	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本年度無編列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348,334	385,669	業務外費用	313,505
0	0	財務費用	0
0	0	利息費用	0
348,334	385,669	其他業務外費用	313,505
68,273	79,130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53,400
68,273	79,13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53,400
68,273	79,13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3,400
280,061	306,539	雜項費用	260,105
5,584	14,519	服務費用	5,737
1,263	594	水電費	517
0	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0
2,802	10,3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20
1,519	3,600	專業服務費	3,600
384	367	租金與利息	357
384	367	地租及水租	357
1,320	3,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00
0	0	消費稅與行為稅	0
1,320	3,600	規費	3,600
15,133	11,3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9,455
15,133	11,399	分擔	9,455
257,640	276,654	其他	240,956
257,640	276,654	其他費用	240,956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外費用編列313,505千元，分述如下：

一、財務費用：

本年度無編列利息費用。

二、其他業務外費用：

(一)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

舊有房(眷、營)舍處理費編列53,400千元，係預估發放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計48戶，雙北市8戶、每戶以1,675千元計列，其餘縣市40戶、每戶以1,000千元估算補償費。

(二) 雜項費用：

- 1、水電費編列517千元，係預估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未出售前所需支應之水、電費用。
- 2、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1,620千元，係預估改建基地未出售前餘屋及店鋪所需支付之修繕費用。
- 3、專業服務費編列3,600千元，係工程爭議、仲裁、訴訟、訴願等業務及眷服人員因公涉訟案，委請律師代理訴訟、代撰書狀、答辯狀、諮詢或出庭等費用。
- 4、地租編列357千元，係編列臺北市「龍江一村」等7筆土地租金費用。
- 5、規費編列3,600千元，係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含假扣押、假執行）、鑑定、丈量等費用。
- 6、分擔編列9,455千元，係預估改建基地餘屋及店鋪未出售前所需支付之管理費用。
- 7、其他費用編列240,956千元，係編列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不足款227,000千元及餘屋、店鋪、土地租賃期間所需負擔之房屋稅及地價稅7,078千元，及依法院判決結果支付工程款6,878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械 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資貨權 益改良	其他	小計			
無													
合計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營運 資金	出售不 適用資 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												
合 計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金 報 酬 率 (%)	回 收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無															
合 計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082	1,817	902	4,80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0	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082	1,817	902	4,80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	17	26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項目	債權人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本年度舉借數	本年度償還數	說明
			起	止			
無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項目	借款 年度	償還期間		預計債 務餘額	償還財源			說 明
		起	止		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其他	
無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60,603,557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0	
賸餘撥充	0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0	
國（公）庫增撥數	0	
其他	0	
減：		
填補短絀	0	
折減基金繳庫	0	
其他	0	
期末基金數額	60,603,557	

預算參考表

本 頁 空 白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5,191,010	資產	16,495,395	21,290,315	-4,794,920
22,137,951	流動資產	14,190,022	18,642,916	-4,452,894
1,559,505	現金	2,897,809	2,227,642	670,167
0	庫存現金	0	0	0
1,559,505	銀行存款	2,897,809	2,227,642	670,167
0	零用及週轉金	0	0	0
14,800,003	流動金融資產	7,300,000	12,300,000	-5,000,000
14,800,0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00,000	12,300,000	-5,000,000
68,097	應收款項	71,142	71,142	0
3,230	應收帳款	0	0	0
15,557	應收利息	18,787	18,787	0
49,311	其他應收款	52,355	52,355	0
5,591,339	存貨	3,821,454	3,944,515	-123,061
5,591,339	營建及加工品	3,821,454	3,944,515	-123,061
115,600	預付款項	99,617	99,617	0
0	預付費用	0	0	0
0	預付在建工程款	0	0	0
0	進項稅額	0	0	0
115,600	留抵稅額	99,617	99,617	0
3,407	短期貸墊款	0	0	0
3,407	短期墊款	0	0	0
2,877,88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130,270	2,472,270	-342,000
0	長期應收款	0	0	0
0	長期應收款	0	0	0
2,807,796	長期貸款	2,130,270	2,472,270	-342,000
2,807,796	應收分期房屋貸款	2,130,270	2,472,270	-342,000
70,089	長期墊款	0	0	0
70,089	長期墊款	0	0	0
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49	-26
9	機械及設備	0	0	0
2,082	機械及設備	2,082	2,082	0
-2,07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082	-2,082	0
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	22	-9
1,8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17	1,817	0
-1,78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4	-1,795	-9
54	什項設備	10	27	-17
902	什項設備	902	902	0
-848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892	-875	-17
0	無形資產	0	0	0
0	無形資產	0	0	0
0	電腦軟體	0	0	0
175,080	其他資產	175,080	175,080	0
175,080	什項資產	175,080	175,080	0
153,748	存出保證金	153,748	153,748	0
244,915	催收款項	244,915	244,915	0
-223,583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23,583	-223,583	0
25,191,010	資產總計	16,495,395	21,290,315	-4,794,920

附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2年度預計數為204,764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70,821,371	負債	62,834,854	67,834,854	-5,000,000
593,998	流動負債	285,975	285,975	0
0	短期債務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332,222	應付款項	281,557	283,574	-2,017
15,704	應付代收款	0	0	0
0	應付帳款	0	0	0
57,952	應付費用	22,991	25,008	-2,017
167,602	應付工程款	167,602	167,602	0
0	應付利息	0	0	0
90,964	其他應付款	90,964	90,964	0
261,776	預收款項	4,418	2,401	2,017
261,776	預收收入	4,418	2,401	2,017
0	銷項稅額	0	0	0
0	其他預收款	0	0	0
0	長期負債	0	0	0
0	長期債務	0	0	0
0	長期借款	0	0	0
70,227,373	其他負債	62,548,879	67,548,879	-5,000,000
70,227,373	什項負債	62,548,879	67,548,879	-5,000,000
132,243	存入保證金	134,287	134,287	0
0	應付保管款	0	0	0
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0	0	0
70,095,130	其他什項負債	62,414,592	67,414,592	-5,000,000
-45,630,362	淨值	-46,339,459	-46,544,539	205,08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60,603,557	基金	60,603,557	60,603,557	0
-106,233,919	累積餘絀	-106,943,016	-107,148,096	205,080
0	累積賸餘	0	0	0
0	累積賸餘	0	0	0
-106,233,919	累積短絀	-106,943,016	-107,148,096	205,080
-106,233,919	累積短絀	-106,943,016	-107,148,096	205,080
25,191,01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6,495,395	21,290,315	-4,794,920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	-	-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	-	-	
自行領款安置	戶	-	-	-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	-	-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17	6,127,529	104,168	
上年度預算數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56	2,209,464	123,730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134	3,931,955	526,882	
自行領款安置	戶	110	4,212,127	463,334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26	4,189,615	108,930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79	8,466,899	668,885	
110年度決算數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254	2,031,126	515,906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2,392	1,646,121	3,937,522	
自行領款安置	戶	613	2,262,033	1,386,626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8	4,361,250	34,890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3	2,485,000	7,455	
109年度決算數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2,935	1,347,127	3,953,817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2,179	1,877,216	4,090,453	
自行領款安置	戶	1,433	513,709	736,145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60	3,922,683	235,361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57	5,785,596	329,779	
108年度決算數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戶	487	775,762	377,796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戶	1	182,178,000	182,178	
自行領款安置	戶	60	1,212,317	72,739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戶	105	4,066,114	426,942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戶	83	6,916,952	574,107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管理會委員	14	0	14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編組名冊非國防部人員計6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編組名冊非國防部委員計8人，合計14人。
合 計	14	0	14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績 效 獎 金	其 它	退 休 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體 育 活 動 費	其 它				
業務支出部份：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會委員	10																	10		10
合計	10																	10		10

本基金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契僱人力25員，於「一般服務費」項下編列21,774千元。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銷貨成本	投融資業 務成本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 務費用	研究發 展及訓 練費用	其他業務 外費用
10	10	用人費用	10				10		
10	10	正式員額薪資	10				10		
42,656	53,685	服務費用	42,267		11,456	1,194	23,880		5,737
1,263	594	水電費	517						517
5	8	郵電費	8				8		
489	900	旅運費	700				700		
37	4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40		
2,915	10,4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740				120		1,620
24	35	保險費	35				35		
33,929	36,875	一般服務費	34,424		11,456	1,094	21,874		
3,160	3,968	專業服務費	3,968				368		3,600
735	735	公關慰勞費	735				735		
100	100	推展費	100			100			
50,725	778,025	材料及用品費	123,271	123,061			210		
50,543	777,845	使用材料費	123,091	123,061			30		
182	180	用品消耗	180				180		
384	367	租金與利息	357						357
384	367	地租及水租	357						357
0	0	利息	0						
90	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				26		
65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6				26		
25	0	攤銷	0						
1,363	3,64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642				42		3,600
25	25	消費與行為稅	25				25		
1,337	3,617	規費	3,617				17		3,600
5,940,763	1,210,6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7,045			3,690	500		62,855
17,000	6,000	捐助、補助與獎勵	3,690			3,690			
15,133	11,399	分擔	9,455						9,455
5,908,630	1,193,22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3,900				500		53,400
2,071	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0						
2,071	0	各項短絀	0						
257,640	276,654	其他	240,956						240,956
257,640	276,654	其他費用	240,956						240,956
6,295,702	2,323,054	總計	477,574	123,061	11,456	4,884	24,668	0	313,505

國防部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公務車輛	輛		0		0		0	本年度無增購或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備註：管理用車輛：現有車輛小客車2輛及客貨二用車1輛。

附 錄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	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沒有法源依據編列眷村修復經費，國防部與地方政府目前雖透過與文化部、眷村文資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合作，以彈性、多元的方式因應眷村文化修復保存經費之規定。惟文資保存應該要有長期、穩定的經費來源，國防部目前擬定之「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草案仍遲未送至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爰針對 111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600 萬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國軍眷村文化修復保存提出檢討報告並研謀具體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12000489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部自 96 年起，即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大幅修法，修訂眷改條例並訂定審核辦法，於全國選出臺北市「中心新村」等 13 處文化保存園區，由眷改基金提撥新臺幣 4 億元支應初期開辦費；另陸續經縣市政府指定具保存價值眷村計有高雄市「黃埔新村」等 31 處，與縣市政府合作經營及代管維護等多元方式，進行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並持續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立合作平臺，提升文化資產效益。 二、為永續發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自 106 年起即依立法院邱志偉等 6 位委員分別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案「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關係文書，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對案條文研擬，並於 108 年陳報行政院完竣專法 12 條條文審查，後續俟行政院完成院會程序，即可送請立法院審定法源依據。
2	111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項下之「雜項費用」科目，編列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 2 億 3,000 萬元，主要作為列管空置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經查：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說明略以，國防部為支應相關經費需求，原先於眷改特別預算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惟鑑於該項經費額度業於 109 年度用罄，加在眷改計畫結束業務前，基於維護國有財產權，仍有必要就列管空置土地進行維護及管理，爰就後續土地處理作業費之需求，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會第 11 次會議決議，改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支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編列土地處理作業費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空置眷地形同閒置資產，在未創造收益之情況下，仍需編列預算進行維護，	一、本部考量基層單位巡管人力有限，為減輕人力負擔，遂採委商巡清方式辦理，致有維管經費提高情事。 二、為有效活化眷地，避免閒置，增進使用效益及挹注眷改基金收入，本部採與地方政府合作經營、出租做為社會住宅基地及辦理公開招租等活化方式。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年租金收入足數支應維管經費等需求。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恐對基金財務產生一定程度之負擔。對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表示，為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定位為作業基金之設立目的，該基金已積極就空置眷地協調地方政府採取代管及短期活化（如闢建停車場）之方式，俾減少維管經費及巡查人力之負擔，除可挹注基金收益，亦可紓解地方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此外，透過土地標租，避免列管眷地閒置而衍生環境與治安問題，以 109 年度為例，由此取得之租金收入 1 億 1,716 萬餘元，110 年截至 9 月底已簽約之預期租金收入亦達 1 億 1,043 萬餘元。鑑於近年實支經費逐年上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允宜持續辦理該等土地之資產活化作業，俾減輕基金之財務負擔。	
3	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就眷村文化保存經費並無可編列修復經費之法源，為避免文資建物因年久失修而毀損，為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允宜加速推動制定專法，俾利相關業務之永續經營。請國防部就此儘速擬定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相關條例，並向行政院陳報專法，儘速送交立法院審議，俾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未來落日後，能有眷村	本部為永續發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自 106 年起即依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邱志偉等 6 位委員分別提案「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關係文書，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對案條文研擬，並於 108 年陳報行政院完竣專法 12 條條文審查，後續俟行政院完成院會程序，即可送請立法院審定法源依據。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文化保存相關基金，以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持續推動。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近年除指派所屬人員參與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專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如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外，並與全國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所在地縣市政府積極協調合作，成立專業輔導團，加深與地方政府之合作，並交由地方政府經營管理及規劃執行保存工作，除前揭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區外，具文化資產身分之眷村計 38 處。基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就眷村文化保存經費並無可編列修復經費之法源，為避免文資建物因年久失修而毀損，不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國防部應積極與在地文化工作者合作，結合地方創生，形成特色文創聚落（如台中彩虹眷村），增加財源收入，以使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在無專項基金及穩定財源下得以自給自足。	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無可供編列修復文化資產經費之法源依據，經本部積極與縣市政府及在地文化工作者合作，如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左營區「建業新村」及岡山區「樂群村」等 3 處眷村，係與高雄市政府採行合作經營模式，並配合「以住代護」駐村計畫，邀請熱愛眷舍的個人、工作室或團體，以實際入住方式，進行房舍修繕與環境清整，以有效減輕文化資產維護支出；另彰化縣「中興莊」，係以「公益換租模式」結合眷村展覽及居家、手作工作室等特色商家，提升文化消費力，本部將持續與縣市政府推動建物修復暨活化再利用作為，使眷村文資保存及活化得以永續經營，並藉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5	有關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維護及管理經費，因眷改特別預算額度業於 109 年度用罄，基於維護國有財產權，後續土地處理作業費之需求改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支應。經查該項經費實支金額逐年提高，致增加基金財務負擔，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並研謀增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益措施。	一、考量基層單位巡管人力有限，為減輕維管人力負擔、降低危安、防範環境髒亂及增加地方公益使用等，眷地維護除現行自力巡清方式外，併採委商巡清、代管維護及短期活化租賃等多元方式辦理，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土地活化年租金收入足敷支應維管等需求。 二、為減低維管人力負擔，滾動檢討無使用計畫之眷地，區分以下四階段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作業： (一)第一階段：公設用地、空置低度利用及共有土地等類。 (二)第二階段：訴法排除占用眷地，連同訴訟案卷移交國產署接管續行。 (三)第三階段：列管不辦理改建眷村等 12 處眷村(含散戶)，俟確認眷改業務結束期程後，移交國產署依「國有財產法」辦理。 (四)第四階段：已出租活化眷地，併同租賃契約移交國產署接管續行。 三、有關上述各階段辦理情形，第一階段行政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核准本部列管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805 筆公共設施用地等 3 類眷地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刪除，後續本部將依「國產法」相關規定，將上揭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未來本部亦將持恆落實各階段處理規劃，俾利完成土地處分回歸常態性業務辦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6	眷村文化係當年隨政府播遷來臺軍民聚居生活所形成之文化內涵，隨著不同族群間之交流互動，該文化早已與臺灣歷史脈絡密切結合，並承載許多史蹟與文化遺產。政府自 70 年代起陸續推動眷改計畫，固然係基於提升生活品質之考量，卻也對眷村文化保存造成傷害，許多珍貴的文化歷史記憶亦隨眷村改建而消失。國防部雖透過與文化部、眷村文資所在地縣市政府合作，試圖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無法提供眷村文化修復保存經費解套，惟鑑於文資保存工作需有長期且穩定之經費來源，由於未能編列文化保存之後續修復經費，對民間參與投資從而缺乏誘因機制。相關問題存在已久，國防部應思考藉由修法，或尋求跨部會合作方式，尋找眷村文化保存之適當、穩定財源，讓台灣珍貴之眷村文化得以永續保存。	本部為重視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前於 96 年起即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眷改條例，並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選擇及審核辦法」，於全國選出臺北市「中心新村」等 13 處文化保存園區，並由眷改基金提撥 4 億元支應初期開辦費，後續經營管理移由縣市政府負責規劃執行；另鑑於眷村文化保存無可編列修復經費之法源，後續經各縣市政府指定具保存價值眷村，本部均積極與各縣市政府協商採行合作經營及代管維護，同時配合協助各縣市政府向文化部爭取「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補助款，使眷村可結合文化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並跨域配合各部會發展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深化社區營造，建立從中央到地方的文化保存整體政策，使臺灣特有的眷村文化得以永續保存。
7	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受限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有老舊眷村文化保存修繕經費之相關規定而遭遇瓶頸，然卻未見國防部有另立專法或修法解決之舉。爰要求國防部對此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120004898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一、本部自 96 年起，即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大幅修法，修訂眷改條例並訂定審核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法，於全國選出臺北市「中心新村」等 13 處文化保存園區，由眷改基金提撥新臺幣 4 億元支應初期開辦費；另陸續經縣市政府指定具保存價值眷村計有高雄市「黃埔新村」等 31 處，與縣市政府合作經營及代管維護等多元方式，進行保存及活化文化資產，並持續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建立合作平臺，提升文化資產效益。 二、為永續發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自 106 年起即依立法院邱志偉等 6 位委員分別提案「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關係文書，辦理「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對案條文研擬，並於 108 年陳報行政院完竣專法 12 條條文審查，後續俟行政院完成院會程序，即可送請立法院審定法源依據。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8	眷村文化為我國珍貴的歷史文化資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關於眷村文化的保存經費目前尚無相關法源，然而文化資產的保存應有穩定的經費來源，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條例」研擬及法案推動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1120004898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一、眷村文化保存執行現況： 本部現列管經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眷村共計 44 處，區分為「眷村文化保存園區」13 處及「眷村文化資產」31 處。在未完成專法制定前，本部採行委託縣市政府及公務機關代管或代辦巡清，以維文化資產環境整潔、與文化部及縣市政府整合文化資源，建立合作平臺、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合作經營、委託民間專家、學者實施調查研究，辦理後續眷村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二、專法研擬及推動進程： (一)自 106 年起依立法院邱志偉等 6 位委員分別提案「國軍眷村文化保存及發展文條例」(以下稱眷文條例)關係文書，著手「眷文條例」對案條文研擬，並於 108 年 2 月 15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在案。 (二)「眷文條例」業經政務委員羅秉成先生於 108 年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審查會議，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審竣 12 條條文，俟行政院完成院會程序後，即送請立法院審查。 (三)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中無法源可編列經費修復，亦為利本部列管眷村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得以永續發展，目前已有趙天麟等委員共提案 12 份「眷文條例」專法議案關係文書。 三、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之推展，不僅可弘揚國軍光榮歷史，更有助於增進軍民情感。未來祈能依規劃期程儘速完成「眷文條例」之制定，重新賦予老舊眷村生命與生態之發展，使國人能見證國軍之光輝歷史，瞭解族群融合之寶貴價值。